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6 月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附件一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附件二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附件三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4
附件四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5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8
附件五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9
议案九、《关于审议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
附件六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31
议案十、《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	32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 案》	33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 案》	34
议案十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交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

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提醒：虽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但本公司仍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会议当日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登记、出示健康码等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6 号楼 7 层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5、会议召集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审议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议案十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关于补选吴廷彬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张忍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一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2020 年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2020 年，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五次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议案、事项等
1.	2020 年 2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议案、事项等
			案》; 18)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 年 3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印尼云计算有限公司 (PT CLOUD COMPUTING INDONESIA) 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招商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	2020 年 9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与上海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与杭州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 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完成科创板上市，不涉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四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20年，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2020年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在2020年继续保持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依靠自身内生发展，整体营业额顺利突破人民币4亿元大关。

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823.36万元，和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13.78%。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16,960.88万元，经常性净利润率为-39.61%，同比缩窄2.79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16,338.35万元，净利润率同比缩窄12.36个百分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7,559.96万元，所有者权益17,662.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5元。

2020年度，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积极准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上市准备，并于2021年3月16日成功上市；

2、公司新增5项发明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和3项软件著作权；

3、完成了公司商业组织架构的优化升级，强化了区域、行业作战，拓宽了服务边界；

4、持续强化了商业意识，从产品技术价值延伸到客户商业业务价值；

5、持续以开放的心态做开放的生态，链接了更多的合作伙伴，包括上下游、渠道等。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经营目标

1.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 50%以上的增长率。

2. 公司有步骤的加快投入销售力量，做好渠道建设，开发适合渠道商的适销产品，力争在三年内扭亏为盈。

（二）工作计划及行动措施

1. 业务方面：

1) 利用自身领先的技术能力、研发实力不断迭代产品、解决方案，并坚持开源、开放，联动更多生态合作伙伴共同创新，加速云计算、IoT、AI、5G 等信息技术的应用；

2) 依托混合云与云网边端一体化能力，与 AI、5G 等合作伙伴携手，构建智慧数据中心（Smart Data Center）等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支持科研的创新基础设施等；

3) 服务百行千业数字化转型，提供稳定、可靠、安全的数字化转型基石平台，确保数字化基础设施运行稳定、简单、高效、低成本；

4) 充分发挥自身擅长的能力，将专业的解决方案和领先的平台能力提供给中国最广泛的区域和用户。

2. 产品研发及创新方面：坚持自主研发发展道路；积极贡献开源产品；搭建行业领先的计算、存储、网络与安全、数据和物联网及边缘计算等五大平台。

3、公司治理方面：

董事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2021 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

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积极应对，提高发现并抓住机遇的能力，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二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核实<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关于审核<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议案》。

(四)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 2020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 认为: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2020 年公司未发生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需要被罢免的情况存在。

(四)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结构和工作流程，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并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七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中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因此公司未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公司监事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监督时效性，增强监督的灵活性。

（二）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在做好公司本部工作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力度。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三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28,610,865.29	376,821,958.15	13.74
营业利润	-166,937,890.99	-192,946,501.0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64,902,893.53	-190,966,529.6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383,527.68	-190,103,000.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608,821.41	-138,571,732.5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4,024.78	-87,000,371.12	不适用
总资产	375,599,595.05	442,140,305.27	-15.05
总负债	198,969,776.95	131,259,787.74	51.58
净资产	176,629,818.10	310,880,517.53	-4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012,713.08	311,744,046.66	-4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1	-5.5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8	-4.08	不适用

二、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流动资产	222,389,908.03	263,956,959.30	-15.75
非流动资产	153,209,687.02	178,183,345.97	-14.02
资产总计	375,599,595.05	442,140,305.27	-15.05
流动负债	198,969,776.95	125,249,611.27	58.86
非流动负债	-	6,010,176.47	不适用
负债总计	198,969,776.95	131,259,787.74	51.58
所有者权益	176,629,818.10	310,880,517.53	-43.18

说明：

1. 2020年末总资产为37,559.96万元，比上年减少6,654.0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4,156.71万元，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2,497.37万元。

2. 2020年末总负债为19,896.98万元，比上年增加6,771.0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增加7,372.02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601.02万元。

3. 2020年末所有者权益为17,662.98万元，比上年减少13,425.07万元。

三、经营成果分析

1. 总体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
一、营业总收入	428,610,865.29	376,821,958.15	13.74
二、营业总成本	598,422,024.74	569,818,474.76	5.02
其中：营业成本	382,480,561.02	329,682,851.31	16.01
税金及附加	903,121.12	927,954.84	-2.68
销售费用	65,769,355.33	75,669,437.82	-13.08
管理费用	72,067,865.78	98,620,722.23	-26.92
研发费用	75,644,385.37	69,542,465.54	8.77
财务费用	1,556,736.12	-4,624,956.98	不适用
其中：利息费用	1,995,227.34	226,071.00	782.57
利息收入	412,189.27	5,047,309.46	-91.83
加：其他收益	6,354,231.64	3,861,938.36	6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384.08	278,667.46	101.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607.35	-67,940.76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4,449.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54,693.37	-4,131,595.6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68.81	-68,560.71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28.13	109,566.16	-72.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937,890.99	-192,946,501.02	不适用
加：营业外收入	2,621,285.75	1,982,843.41	32.20
减：营业外支出	586,288.29	2,872.07	20,313.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902,893.53	-190,966,529.68	不适用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902,893.53	-190,966,529.68	不适用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383,527.68	-190,103,000.55	不适用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9,365.85	-863,529.13	不适用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云产品业务	293,928,184.80	205,524,219.91	30.08	19.44	24.68	-2.94
云服务业务	134,305,464.19	176,956,341.11	-31.76	3.09	7.35	-5.23

说明：

1. 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2,861.09万元，增幅13.74%，云产品业务收入

较2019年上升了19.44%，云产品业务收入上升主要原因为：（1）经过不断发展与完善，公司的软件定义存储产品与战略软件产品逐渐上量，与2019年相比收入大幅上涨；（2）公司超融合系统产品与服务收入稳步上升。云服务业务收入较2019年增长3.09%。

2. 销售费用为6,576.94万元，较去年下降13.08%，主要因为疫情影响交通差旅费及市场费用减少所致。

3. 管理费用为7,206.79万元，较去年下降26.92%，主要为股份支付减少所致。

4. 研发费用为7,564.44万元，较去年上升8.77%，主要为研发人员增长导致薪酬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为155.67万元，较去年增加618.17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减少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38.35万元，亏损较去年减少2,671.95万元，主要为股份支付较去年大幅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998,989.18	492,431,843.21	-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093,013.96	579,432,214.33	-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4,024.78	-87,000,371.12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83,183.08	77,519,022.02	6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50,957.14	181,599,964.70	-2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7,774.06	-104,080,942.68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14,460.00	17,829,235.54	41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65,173.46	660,003,178.94	-9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9,286.54	-642,173,943.40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53,236.52	101,399,841.55	-29.14

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09.40万元，较去年增加3,290.63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销售收款增加以及由于疫情国家社保减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6.78万元，较去年增加9,011.32万元，主要系赎回结构性存款及购买固定资产较去年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94.93万元，较去年增加68,112.32万元。2019年底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217.39万元,主要系2019年公司

向优帆香港支付优帆网络股权收购款和资产收购款发生额较大，共计 63,975.35 万元。2020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四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依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2021年度目标和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以2021年销售预算为起点，统筹安排成本预算、费用预算、投资预算，编制了2021年度的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预算编报范围

本预算与2020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四、预算编制原则

本公司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的原则，将收入、成本、费用、投资等纳入预算体系，兼顾当期效益与未来发展。

五、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公司的各项经营计划及工作能够顺利执行；
- 4.公司经营所需的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没有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2021年度财务预算

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

七、完成2021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 1.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 2.有效地利用企业资源，确保公司效益最大化；
- 3.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有效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 4.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 5.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八、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主要预算指标能否

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国家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020 年度公司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议案八、《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五。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五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董事黄允松、甘泉、林源、崔天舒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拟任董事吴廷彬、董事徐亚岚、李健全及独立董事李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独立董事任英、赵卫刚、何熙琼享有公司参照同行业水平确定固定年度津贴（4 万元，税前）。

四、发放办法

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以上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关于审议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六。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六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王海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股东代表监事纪珽、赵明享有公司参照同行业水平确定固定年度津贴（1 万元，税前）。

四、发放办法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股东代表监事津贴按年度发放。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监事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以上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十、《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包括以下各项公司制度。修改后的制度将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6 月修订）》、《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1 年 6 月修订）》、《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 年 6 月修订）》、《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1 年 6 月修订）》、《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1 年 6 月修订）》。

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议案十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关于补选吴廷彬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董事杨子帆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并已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吴廷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廷彬先生简历如下：

男，现年 41 岁，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任资深软件工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任测试开发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部负责人；2017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早风科技有限公司 CEO；2019 年 5 月至今，任花豹科技有限公司 CEO。

吴廷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此前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2. 《关于补选张忍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董事李健全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并已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张忍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忍先生简历如下：

张忍，男，现年 30 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于合肥吉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于北京吉富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

张忍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此前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